

文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我校 2018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我院复试与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组成如下：

组长：储泰松

成员：王昊 侯宏堂 何更生 江守义 熊仲儒 饶宏泉 武道房 吴微 方维保

刘萍 王茂跃 俞晓红 李平 陈霄

纪检组长：余大芹

二、一志愿复试条件

1、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复试基本要求：初试总成绩达到 329 分，单科达到“国家线”。

2、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古代文学方向复试基本要求：初试总成绩达到 362 分，单科达到“国家线”。

3、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方向复试基本要求：初试总成绩达到 374 分，单科达到“国家线”。

4、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秘书学与应用写作学方向复试基本要求：初试总成绩达到 364 分，单科达到“国家线”。

5、文学院其他专业、研究方向复试基本要求：初试总成绩、单科均达到“国家线”。

6、文学院各专业、研究方向不进行破格复试。

三、调剂条件

1、文学院合格生源和招生计划数之比小于 1 的各专业、研究方向接收调剂，具体专业、研究方向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

2、调剂考生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①符合调剂专业、研究方向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符合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线”。

③调剂专业与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④调剂专业初试科目与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四、复试

复试包括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笔试及综合面试三部分。

1、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形式主要为现场抽题，考生朗读并回答问题。

2、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形式为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笔试科目
010106	美学		Z0401 中国美学史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语文)		Z0404 语文教学论
045103	学科教学(语 文)[专业学位]		Z0405 写作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专业学位]		Z0406 专业基础知识 (主要考察现代汉语、中国国情 与文化知识)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Z0407 西方文艺理论史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Z0408 汉语知识 (含古代汉语、现代汉语)
		汉语言文字学	Z0408 汉语知识 (含古代汉语、现代汉语)
		中国古典文献学	Z0409 中国文学批评史、古代汉语
		中国古代文学	Z0412 中国文学批评史
		中国现当代文学	Z0413 中国文学 (含古代、现当代文学)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Z0416 中外文学与文论
		秘书学与应用写作学	Z0419 写作
		戏剧戏曲文学	Z0425 戏剧戏曲综合知识
		艺术文化学	Z0422 中国文化史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着重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实际操作技能。面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现场抽题作答、回答老师提问等形式，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复试成绩

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10%，专业笔试占 30%，综合面试占 60%。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素质等方面。主要是以考生的政治审查表为依据，通过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六、总成绩计算

1、一志愿考生总成绩按初试总成绩 50%、复试成绩 50%计算，计算办法如下：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 50%+复试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 50%。

2、调剂考生总成绩按初试总成绩 20%、复试成绩 80%计算，计算办法如下：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 20%+复试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 80%。

七、拟录取

1、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2、下列情况不予录取：

- (1)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2) 体检不符合规定者。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得分低于 60 分）。
- (5)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得分低于 5 分（含 5 分）者。

3、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调档函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发放，拟录取类别为非全日制的考生不调档案。

八、申诉渠道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邮编：241003

电话：0553-5910950

九、本细则由文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